

# 平安产险城乡房屋财产损失保险产品说明

## 一、条款名称

平安产险城乡房屋财产损失保险

## 二、保障范围

第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保险房屋（房屋主体结构及其附属建筑物）整体倒塌或部分倒塌造成的保险房屋自身损失，且达到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房屋损失程度起赔标准（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认，并在保险单中载明），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和急救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 三、保险期间

第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四、赔偿限额及免赔额（率）

第一条 房屋主体及其附属建筑物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二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同时约定免赔额和免赔率的，以免赔额和按免赔率计算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 五、责任免除

第一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二）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地震及地震次生灾害、海啸；
-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第二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房屋所有者、使用者或管理者，或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违法犯罪行为致使其自身房屋的损失；

- （二）违反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方面规定的装修行为致使被装修房屋自身的损失；

- (三)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从责任方获得保险房屋损失赔偿的部分；
- (四) 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五) 保险房屋损失程度未达到保险合同约定保险房屋损失程度起赔标准情形下的损失；
- (六) 间接损失；
-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况；
- (八)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六、退保说明

1、退保流程：请联系客服热线95511或前往我公司门店进行退保，退保申请应以书面形式发起，我公司将及时审核是否符合退保条件，若符合条件且资料齐全，退保保费会退还至指定银行卡账户。

2、退保时限：退保审核流程一般不超过30日，退保成功后，退保保费预计3-5个工作日到账。

3、退保费用：根据《保险法》第五十四条，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退保保费计算规则详见条款规定。

## 七、索赔程序

发生保险事故后，请及时拨打我公司7x24小时客服热线95511报案，我公司理赔人员将第一时间处理赔偿事宜。在收齐全部理赔资料后，我公司将审核案件，对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各类损失支付理赔金，理赔金会支付至指定银行卡账户。